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洪一安

電話：27258390

傳真：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l1809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05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加強合法住宅隔成多間套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(34059600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居住環境安全，本市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，每戶採易燃材料隔成5間以上套(雅)房供出租使用者，應提昇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，檢討改善「隔間材料防火性能」、「居室門扇遮煙性能」、「避難路徑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」等項目，改善內容詳附表。
- 二、自即日起，上開隔成5間以上套(雅)房供出租使用之建築物，經本局審認其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有待提昇改善者，將掣函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文到次日起30日內改善，以善盡建築法第77條第1項：「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。」之責。經改善完竣者，應委託開業建築師或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(防火避難設施類)提具旨揭檢查表簽章負責，並檢附檢查

裝

訂

線





項目之現況照片過局核處。另倘發現簽證人員涉有簽證不實者，當依法究責。

三、本案檢查表下載網址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> 檔案下載 > 申請書下載 > 使用科

四、本案納入107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0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，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